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5日以Email、微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彧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虹中路263号存量工业用地转型项目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虹中路263号存量工业用地转型项目协议的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存量工业用地转型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把握商业机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存量工业用地转型事项过程的相关手续。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存量工业用地转型事项中涉及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说明及报告、签署各项文件协议、办理子公司更名及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与有权部门签署虹中路 263 号地块之土地用途变更协议或土地出让合同为止。

在办理工业用地转型过程中涉及到的投资及合作事项，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决策权限履行决策流程。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的会议通知请见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